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迪建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490,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5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裁迪建东、副总裁郑晓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赵娅丽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云洁律师、付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